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1,339,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所持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若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分配基数（总股本减去公司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最新总股本为分配基数，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 5.00 元人民币（含税）、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1,33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

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81,339,000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308,276,3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2019 年 7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股于 2019 年 7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资金账户。

3. 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55	谢炳奎
2	02*****964	李惠强
3	02*****675	申金冬
4	00*****436	陈俊岭
5	01*****561	唐新乔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7月9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2,340,000	56.44	71,638,000	173,978,000	56.44
高管锁定股	7,140,000	3.94	4,998,000	12,138,000	3.94
首发前限售股	95,200,000	52.50	66,640,000	161,840,000	52.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999,000	43.56	55,299,300	134,298,300	43.56
三、总股本	181,339,000	100.00	126,937,300	308,276,3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08,276,3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9480元。

2. 公司股东谢挺、李惠强、谢炳奎、陈俊岭、申金冬、唐新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减持底价将调整为8.35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309号比音勒芬大厦

联系人：陈阳

电话：020-39952666

传真：020-39958289

十、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